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 (一)為積極推動本縣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發展，運用參考「青年夢想方舟」平台資源並安排適合之活動；完成活動後，上傳照片及心得至本縣「青年夢想方舟」之「參訪體驗心得」專區展示活動照片成果。
- (二)為促進十二年國民教育目標—適性揚才及多元進路，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良好品德與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促進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之參考，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
- (三)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提升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各校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三、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國小之學生、老師及家長等。

四、申請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為原則，若計畫含辦理 2 天共計 12 小時以上之寒暑假營隊活動，依實際需求可提高申請至 4 萬元，經審查後再核定金額。(優先補助產業參訪活動、補助寒暑假營隊活動及高中職實作體驗活動)

五、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機關：彰化縣立高中(國中部)、國中(含國小部)及國小各校。

六、實施時程：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七、申請原則及配合事項

- (一)請檢附實施計畫表格、經費概算表及學習單各1份。
- (二)請結合「青年夢想方舟」(網址：visit.chc.edu.tw)規劃活動。此外也可安排參訪軍事遺址(EX:1895史蹟館)或國防文物館等，認識軍人職業。
- (三)建請學校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職業試探營隊或相關技職活動，遴選計畫時，將優先考量納入同意補助名單。
- (四)成果繳交方式說明：
 1. 先將活動照片及心得上傳至「青年夢想方舟」—「參訪體驗心得」專區發表心得成果。(網址：visit.chc.edu.tw)
 2. 於經費核銷時，將成果電子檔及紙本檔寄至本府承辦人林佳貞老師電子信箱：red@chc.edu.tw；紙本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教育處學特科林佳貞老師收。
 3. 成果資料請一併檢附合作單位建置資料一覽表，以利協助本府更新平台資料。

八、經費來源及編列基準：

- (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技職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付，其中高中職實作體驗課程每班教師鐘點費420元/節；家長入班分享職業講座，國小1節320元，國中360元。外聘專業講師進行全校性分享1,000-2,000元/節(50分鐘)，2,000元為高上限。
- (三)交通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支用，參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編列。
- (四)車資、材料費、雜支…等相關所需經費項目請依實際需求編列，本府審查時依計畫必要性請學校進行調整修正。

九、預期效益

(一)藉由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使本縣各校校師生或家長認識技職教育內涵及理念，瞭解技職教育升學管道、職業類科內容及未來產業趨勢；藉由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或產業趨勢，協助學生認識社區產業與職業內容，進一步思考未來生涯規劃及探索自我職業傾向及興趣，培育良好工作價值觀。透過技術型高中體驗實作課程之機會，增加國中生/高中生至技術型高中、本縣大學參訪之機會，協助各級學生透過認識實作體驗、科系課程介紹及環境參訪等，協助思考未來生涯選擇。

(二)維持「青年夢想方舟」運作，以及讓各校上傳成果照片及心得。

十、本計畫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